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 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之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 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燃控科技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 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6号"文)核准,燃控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9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59,514,321.2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115号的验资报告。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在销售回款中收取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进行原材料采购外,公司结余的银行承兑汇票需要通过银行贴现、持有到期才能转换为银行存款,这样势必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目前公司需要支付的募投项目在建工程、设备采购款金额较大,若公司按照商业惯例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在建工程款或设备采购款,将能够有效降低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 (一)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基建部门或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
- (二)基建部门或采购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采购计划按月编制募集 资金支付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按资金计 划审批序进行审批;
- (三)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基建部门或采购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 (四)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五)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 经核查后认为:

- 1、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是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 2、针对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公司相应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
- 3、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 成本,弥补流资金不足。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燃控科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俊旭

2013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卢旭东

2013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17日